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382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5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校內委員支領出席費、調查報告撰寫稿費等費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學校依法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承上，若校內教師基於職務或專業參與前開案件調查，可視編列經費來源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調查報告撰寫稿費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，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，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。
 - (二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，校務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，依校務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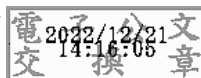
金經費來源，如屬本部補助款，依前開規定不得編列支用；如屬其他政府機關撥款，依該撥款機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；如屬校內自籌收入，依學校內部所定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校內委員參與案件調查支領出席費、調查報告撰寫稿費，國立大學校院得就自籌收入部分審酌衡平性及財務狀況等，依前開條例訂定相關支用規定，並經校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四、另私立大學校院基於維護校園性別平等，亦請就學校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定相關支用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訂

線